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闽01破申307号

申请人：叶雅君，女，198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安市赛岐开发区三江八路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911175728。

被申请人：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141号福会新村1号楼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278926954。

法定代表人：林涛。

叶雅君与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叶雅君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申请人叶雅君遂以被申请人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30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涉及执行案件2宗，涉及执行标的20900000元。而被申请人名下除已轮候查封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的房产及店面外（已向首封

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叶雅君的债权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果，且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叶雅君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福州市晋安区，故本案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叶雅君对福州亚通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杨贵先
审 判 员 黄宜奋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郑菡君
书 记 员 林文晴